



新航 SQ 业界通告 - 关于新航机票非自愿退票计算方法的通知

(* 2022 年 4 月 8 日版本)

各位尊敬的新航 SQ 中国区代理人/旅行社/合作伙伴,

近期发现一些代理对新航部分使用的**非自愿**机票退票时的计算方法, 存在不清楚或者方法错误的情况, 现在特别通知如下:

1. 完全未使用的机票, 如遇到航变, 可以全部退款;
2. 部分使用的机票, 如遇到航变, 退款计算方式如下:
 - 2.1 同舱往返行程, 如 PVG-E-SIN-E-PVG, SINPVG 未使用, 按往返总价减去 1/2 PVGSIN 的 E 舱往返价格, 计算可退款部分。如果遇到出发时有旺季附加费, 则附加费不予退回。
 - 2.2 混舱往返行程, 如 PVG-Y-SIN-E-PVG, SINPVG 未使用, 按往返总价减去 1/2 PVGSIN 的 Y 舱往返价格, 计算可退款部分。如果遇到出发时有旺季附加费, 则附加费不予退回。
 - 2.3 开口行程, 如 SIN-Z-SYD//MEL-Y-SIN, MELSIN 未使用, 按全程总价减去 SINSYD 的 Z 舱单程价格, 计算可退款部分。
 - 2.4 如代理人遇到其他复杂退票情况, 请联系新航中国区销售运营部查询。

在此, 特别感谢各位一直以来给予新航集团的大力支持与配合。若有进一步疑问, 请联系负责贵司的客户经理或新航中国区销售运营部。

中国区销售运营部, 电话: 021-62889191// 邮箱: CN_SalesOps@singaporeair.com.sg

新加坡航空公司中国区

2022 年 4 月 8 日